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建设LED产业化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开发”或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istar”：指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亿冠晶”：指亿冠晶（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Country Lighting”：指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0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合资建设LED产业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与Epistar、亿冠晶、Country Lighting在中国境内合作投资建设LED芯片外延片及LED光模组等产业化项目，从事高亮度LED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项目本次投资总额为1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2,000万美元，分两期出资，首期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本次投资MOCVD（有机金属气相沉积机台）设备为30台。公司LED产业化项目总体规划及厂房设计等留有未来发展的余地，整个项目产业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将分步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对合资项目投资地点再行确定。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有关进展情况

- 1、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Epistar、亿冠晶、Country Lightin 签署了《合资经营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合同》，同时，为有利于推进公司所投LED产业化项目在福建厦门的发展，本公司与合资他方共同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合资各方同意在福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厦门开发区”）共同投资设立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从事高亮度LED外延片、芯片、LED光源模块、灯源及灯具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厦门开发区将向合资公司提供相应的支持以及合资公司有权享有相关的优惠政策，其中包括合资公司在购买 MOCVD 设备所给予的补贴及税务优惠等。

- 2、 鉴于 LED 产业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董事会同意合资公司意向投资总额增至 4.90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2.4 亿美元，首期注册资本 1.2 亿美元，于首期 30 台 MOCVD 产能建置完成后，再增加剩余之注册资本。公司整个 LED 产业化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追加投资的时机，并届时具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3、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相关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政府审批部门批准。
- 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 1、 合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KFES Lighting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 LED 外延片、芯片、LED 光源模块、LED 灯源和 LED 灯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2、 投资总额：合资公司本次投资总额 1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280 万美元，持 44 % 股份；Epistar 出资 4,800 万美元，持 40% 股份；亿冠晶出资 1,080 万美元，持 9 % 股份；Country Lighting 出资 840 万美元，持 7% 股份，分两期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各方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        | 持股比例（%） |
|------------------------------------|------|-----------|-------|--------|---------|
|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出资总额   |         |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3,520     | 1,760 | 5,280  | 44%     |
|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 现金   | 3,200     | 1,600 | 4,800  | 40%     |
| 亿冠晶（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 现金   | 720       | 360   | 1,080  | 9%      |
|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 现金   | 560       | 280   | 840    | 7%      |
| 合计                                 |      | 8,000     | 4,000 | 12,000 | 100%    |

- 3、 出资方式：投资各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 4、 合资公司上市前，非经合资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股权不得移转、出售、质押、信托、设定担保予全体当事人或全体当事人指定第三人以外之任何他人，或以任何方式使全体当事人或全体当事人指定第三人以外之任何他人取得该等股份之任何权利或担保。
- 5、 长城开发、亿冠晶及其各自战略伙伴有权优先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合资公司所生产的LED外延片及LED芯片主要以自用为主，将主要用于合资公司的产品上以及长城开发、亿冠晶的内部需求。如合资公司需对外订购LED芯片封装、LED光源模块、LED灯源等产品，在依合理市场条件下，应优先向各投资方或各投资方之关联企业购买。
- 6、 合资他方一致承诺Country Lighting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
- 7、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三名，Epistar推荐二名，亿冠晶推荐一名，Country Lighting推荐一名，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合资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副董事长、总经理由Epistar推荐。
- 8、 同业竞争：在服务期间，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合资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需担任其他公司之高管人员则需经董事会批准方可解除竞业禁止。
- 9、 合资期限：50年，自合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计算。
- 10、 违约责任：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资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合资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11、 生效时间：本合同需经审批机关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四、 其他

- 1、 合资合同、投资协议的签署，将为公司未来LED产业化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 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 LED 芯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合资合同、投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